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本公司宣佈，原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地點仍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但會議室將由中堂改為君悅廳I-IV。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於2020年4月7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發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地點仍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但會議室將由中堂改為君悅廳I-IV。

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維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與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仍然有效。所有填妥並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就現時情況而言，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通函及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